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B016003951904280015

签订地点：上海

签订日期：2019-04-29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南京聚特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

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两相步进驱动器	SD253B	标准	MOTEC	pcs	1	525	525	1周

合同总额：¥525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西岗办事处摄山星城天佐路1号208室；卢晓伟；13291268155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西岗办事处摄山星城天佐路1号208室；卢晓伟；13291268155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在满足货期条件下，甲方应在乙方通知提货后15天内付清货款，15天期满后甲方未付清货款，视为甲方逾期提货，甲方需支付滞纳金给乙方。滞纳金按天计算，逾期30天（含）内每天滞纳金为未支付货款额的万分之四；逾期30天以上的，每天滞纳金为未支付货款额的万分之五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南京聚特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卢晓伟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2 9216 8155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南京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01200120210017288

税号：91320113053297004N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上海市闵行区联明路389号麦克将园区大厦A栋319室
021-64883092

委托代理人：邓末寒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480827713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宝支行121926316010301

税号：91310230MA1JYH3G8R

签章时间：2019-04-29